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姆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半导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姆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罗姆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半导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7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半导体扩建项目”。该项目拟在D栋2F预留区域新增EMD2M（二极管）、UMD2M（二极管）生产设备，设计年产EMD2M（二极管）13.2亿件、UMD2M（二极管）18亿件；在1F预留区域新增1条镀锡工艺的电镀生产线，为现有3F中PMDTM（二极管）及新增的EMD2M（二极管）、UMD2M（二极管）镀锡，设计年电镀二极管产品41.76亿件，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为13839.79万元，环保投资36.5万元，占总投资0.26%。

二、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电镀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P26）达标排放；激光切割、激光标印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P40）达标排放；树脂封装、回流固化、高温固化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P41）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应分别进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根15米高排气筒（P38、P39）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P4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电子工业-半导体制造”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甲苯（浓度）、酚类、甲醛、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P26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和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表6标准限值要求；P40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喷淋液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管控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晶圆切割废水、电镀废水。电镀废水经D栋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车间排放口DW007与晶圆切割废水一同进入现有D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上述废水经车间排放口DW006排出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废水总排口DW005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排放口DW007水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半导体器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DW005水质和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半导体器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BOD5、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应加强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监控与管理，做好污水管网及相关治理设施的运维，确保涉重金属污水污染源明确、排放去向清晰、治理措施有效。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水重点污染物由你公司已取得的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四、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